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Toubaoren Quanyi

投保人

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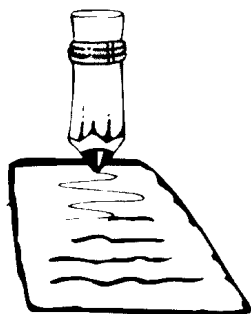
◆ 陈朝先 主 编
◆ 王文英 副主编

投保人应学习相关的保险知识及法律知识，充分了解自己在保险活动过程的各个阶段中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Toubaoren 投保人权益

Quanyi



● 陈朝先 / 主编
王文英 / 副主编

选题策划:程民选 曾召友
责任编辑:段智玲
封面设计:喜悦无限设计工作室

书 名:投保人权益

陈朝先 主编 王文英 副主编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25
字 数:224 千字
版 次: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80 元

ISBN 7-81055-823-4/F·677

1.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的保险业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具有宽松的发展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全面改革、国际经济发展的一体化趋势等都为中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绝好的环境。截至2000年底，中国保险市场上已经有32家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既有国有独资的保险公司，又有股份制的保险公司；既有外资保险公司，又有中外合资的保险公司；既有全国性的保险公司，又有区域性的保险公司。从市场供给主体的角度考察，提供保险产品保障服务的保险公司越来越多，市场已经从以前的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虽然有的保险公司在市场占有方面仍然处于相对垄断的地位，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进入市场，中国的保险市场将逐步走向符合国情的、有控制的、竞争型的保险市场模式。

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产生了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以前我们的研究大多是学术性的，能不能将学术性的研究成果用通俗的语言表达出来，一直是我们面临的现实问题和难点。基于大家的共同认识与思考，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程民选教授、总编辑室主任曾召友副编审的鼓励下，我们欣然接受了这



一任务。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过程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不能一一论及，我们选择了下面四个最需要进行研究的问题作为这套丛书的主要内容：《保险公估》，《保险营销》，《投保人权益》和《保险中介》。

本书由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陈朝先博士任主编，王文英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陈朝先、王文英、李洁、王小全、叶刚、沈阜周。全书由陈朝先拟订提纲并与李洁负责全书的统稿与修改。

本书适合广大投保人、保险营销人员和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对保险学有兴趣的读者阅读。

写作这方面的著作我们还没有经验，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电子邮件：chcx@swufe.edu.cn

个人保险学术网站：<http://www.ccx.ccicp.net>

陈朝先

2001年4月于山柳

目 录

第一章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关系	1
一、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1	
(一) 投保人的概念	1	
(二) 保险人的概念	4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5	
二、与投保人相关的几个主要概念	12	
(一)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2	
(二)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17	
(三) 保险合同的标的	27	
三、投保人的条件	29	
(一) 投保人的法律资格	29	
(二) 投保人的经济条件	30	
(三) 法律对投保人的特殊要求	30	
四、保险人的种类	35	
(一) 保险公司的特征	36	
(二)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37	



第二章 投保人在投保阶段的权益	42
一、信息不对称问题	42
(一)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经营运作情况不了解	43
(二) 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实际情况不了解	49
(三) 保险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50
二、投保人投保时的知晓权	58
(一) 投保人有权知晓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	58
(二) 投保人有权知晓保险合同条款的准确含义 ...	67
三、投保人投保时的选择权	68
(一) 投保人可以选择自己信赖的保险公司	69
(二) 投保人可以选择自己满意的保险产品	79
(三) 投保人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费 缴纳方式	80
四、其他方面的权益	83
(一) 投保人有权在保险合同文件上亲笔签章	83
(二) 投保人有权索取有关文件	84
(三) 投保人有权要求在保险公司决定拒保后退还 自己预交的保险费	86
(四) 投保人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回投保单以及 预交的保险费	87
五、投保人在投保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87
(一) 如实填写投保单	87
(二) 关于特别约定	92

第三章	投保人在投保后的权益	94
一、更新保险产品性能的权益		94
(一) 保险合同的变更		94
(二) 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		102
(三) 保险合同变更的形式		103
二、保全保险单的权益		104
(一) 缴费宽限期条款		105
(二) 复效条款		106
(三) 自动垫付保险费贷款条款		111
三、退保与领取现金价值的权益		113
(一) 关于投保人退保的规定		113
(二) 不丧失价值条款		118
(三) 保险单贷款条款		125
四、其他方面的权益		127
(一) 不可抗辩条款		127
(二) 年龄误告条款		130
(三) 自杀条款		135
(四) 意外事故死亡双倍给付条款		137
(五) 附加价值服务		137
(六) 咨询与投诉制度		139
五、投保人在投保后应该注意的问题		141
(一) 再次认真阅读保险合同条款		141
(二) 妥善保管保险单		141



(三) 不要轻易退保	141
(四) 定期检视保险单	142
第四章 投保人在理赔阶段的权益	143
一、获得赔偿或领取保险金的权益	143
(一) 投保人有权获得赔偿或领取保险金	143
(二) 投保人有权选择获得赔偿或领取保险的 方式	152
(三) 投保人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关索赔问题	155
二、处理残值的权益	163
三、对保险赔偿提出争议的权益	164
(一) 保险公司理赔的基本程序	164
(二) 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方法	170
(三) 投保人有权对保险公司是否赔偿或者给付 保险金及保险金的数额提出异议	179
第五章 投保人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81
一、成熟投保人的重要标志	181
(一) 从自身的实际需要出发	181
(二) 认真考虑自己的保险费负担能力	185
(三) 重视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186
二、慎重选择自己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司	186
(一) 选择保险经纪人的基本方法	186

(二) 选择保险公司的基本方法	190
三、熟悉有关部门颁布的保险法规	20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
(二)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05
(三)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211
(四)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暂行)》	214
四、投保时应该考虑的几个基本因素	220
(一) 保险公司的信誉	220
(二) 保险产品的性质和金额	221
(三)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缴费方式	224
 第六章 投保人丧失自己权益的种种表现	228
一、投保人在投保开始阶段未准确理解保险条款	228
(一) 投保人没有准确理解保险合同中关于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的规定	228
(二) 投保人没有准确理解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 开始时间的规定	231
(三) 投保人没有准确理解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费 及其支付的规定	233
(四) 投保人没有注意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	236
二、投保人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保险合同的终止 或中止	239
(一) 一般情况	240
(二) 财产保险合同	254



(三) 人身保险合同	268
三、理赔时放弃自己的合法索赔请求	275
(一) 保险公司赔偿前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者索赔 的权利	275
(二) 保险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者索赔 的权利	276
(三) 由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能行使 代位权	277
(四) 被保险人的协助义务	278
(五) 案例分析	278
 第七章 投保人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	 280
一、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280
(一) 保险纠纷产生的原因	280
(二)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291
二、法律机制是维护投保人权益的关键	306
三、进一步完善有关法规 切实保护投保人的 合法权益	 307
(一) 我国保险法规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307
(二) 完善保险法规, 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317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关系

一、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投保人的概念

投保人又称为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的范围比较宽：可以是本人，也可以是他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

投保人之所以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其目的是当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享有对保险金的请求权。这种对于保险金的请求权，可以属于投保人自己，也可以属于投保人之外的其他人。一般来讲，可以把投保人投保的情况分为以下几种：

1. 为自己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

投保人负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同时也享受由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各种权利。这种情形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比较常见。例如，王先生新购买了一部桑塔纳轿车，因为担心轿车被盗而遭受经济损失，王先生作为投保人为该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全车盗抢险。这是个典型的财产保险合同，投保人王先生就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订立合同。

就人身保险来说，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主



要有生存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医疗保险合同以及年金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兼为被保险人，例如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投保生存的保险合同；投保人也可以以他人作为被保险人，以自己作为受益人订立保险合同，例如母亲为子女订立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受益人为母亲。投保人以他人作为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应当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2. 为他人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

投保人负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自己并不享受由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利益，对保险金的请求权属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这种情形一般发生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可以指定受益人，不必经过受益人的同意。受益人如果有异议的话，可以放弃受益权。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以为同一人，而受益人为另一人。例如，李先生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了一份定期死亡保险，并指定其妻子作为受益人。在这份合同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是李先生，受益人则是李先生的妻子。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投保人为一另人。例如，李先生为他的父亲购买了一份生存保险合同，同时指定受益人为他的父亲。李先生是这份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都是他的父亲。

还有一种情况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为不同的人。例如，某家外资公司的老板为他的雇员吴先生投保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并经过吴先生的同意后指定吴先生的儿子作为

受益人。在这里，投保人是该外资公司的老板，被保险人是他的雇员吴先生，受益人则是吴先生的儿子。

3. 为自己的利益并同时兼为他人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

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负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自己享受由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利益，同时别人也因此享受保险合同的利益。这种情形通常发生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如在订立责任保险合同后，一旦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本来应该由投保人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将由保险人最终负担。虽然保险人所支付的赔偿金是应该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的，但最终使受害的第三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生活中最常见的例子就是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是以各类符合国家交通管理部门行驶要求的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在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例如，徐先生三年前购买了一辆富康轿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和其他一些险种。某天行驶时因为下雨路滑，徐先生不慎将一名正在过马路的行人撞倒。徐先生急忙将该行人送往医院，经过抢救总算脱离了生命危险。本来应该由徐先生承担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费用，将由他投保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来负责。由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对于保护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我国该险种具有强制保险的性质，国家规定机动车辆的所有者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二）保险人的概念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专门以风险作为经营对象，提供保险保障的企业。它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从而向社会提供保险保障并以此获得相应的利润。保险公司被称为保险人，是由于早期的财产保险是由个人经营的，不过现在只有个别国家仍然允许个人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绝大多数国家规定只能由公司或企业组织来经营保险业务。

由于保险事业对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影响作用，又由于保险人担负着分散社会风险的重要责任，各国法律对保险人的资格都作了严格的规定。我国的《保险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也对保险公司的资格和经营作了严格的规定。

1. 保险公司的资格规定

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而且应当具备法律所规定的设立条件，并只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

2.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定

保险公司的经营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应该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我国严格禁止非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和非法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以及非法从事商业保险活动。凡是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另外，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由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因此,保险人应当是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法定的程序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并且应在法律规定的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投保人与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缔结者,也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主体。他们是与保险合同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发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具有各自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1.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投保人的权利

投保人最重要的权利是在为自己的利益或者为自己并兼为他人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时,可以享受由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各种利益,如享有领取保险金的权利等。另外,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还可以行使指定保险单的受益人的权利,但前提是必须得到被保险人的允许。

(2) 投保人的义务

第一,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投保人负有按时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投保人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保险公司承担风险的补偿,就是收取一定的保险费。无论保险合同是为他人的利益订立的,还是为投保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投保人都有义务缴纳保险费。

第二,如实告知的义务。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订



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在这里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方面,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另一方面,若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例如,江女士为自己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在填写投保单时一时疏忽,没有说明自己有过心血管疾病的记录。投保一年后,江女士因为心脏病住院治疗,并持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经过调查,认为江女士在投保时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决定退还保险费,但不负责赔偿保险金。江女士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胜诉。因此,在投保时切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投保人来说非常重要,可以有效地避免保险纠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及时通知的义务。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成立以后,保险公司对保险标的的情况并不了解,对合同的履行依赖于投保人一方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因此,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法律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不仅有利于保险